## 清原满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

（2002年1月22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县辖区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培育种植、经营管理、采伐利用和林地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保护、管理本县森林资源。乡（镇）林业管理机构在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保护和管理本乡（镇）的森林资源。

第四条 禁止在公益林内挖取树木。

在商品林内挖取树木，必须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批准后，按设计进行挖取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育林基金。

第五条 禁止在未成林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割鹿柴。

第六条 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和湿地、沟谷地开垦。

第七条 在划分到户的柴场打柴，每公顷留树不得少于800株，留树成林的林木归柴场使用者所有。

禁止烧大柴。

第八条 禁止购销、加工、运输无检印木材。

第九条 有交纳育林基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规定缴纳育林基金。在自治县境内的外地森林经营单位，必须向自治县缴纳育林基金和林地占用补偿费。

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。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盗伐林木的行为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。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，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，除平毁、还林、补栽被毁树木外，按开垦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，每公顷处以300元至500元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，没收其存放的大柴，并处以大柴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。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，没收实物，并处以加工厂存放和运输无检印木材价值2倍的罚款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，林业调查设计、采伐审批验收及森林管护人员、林业经营单位负责人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损失的，予以惩处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